**向系所提報「研撰計畫書」繳交相關事項**

1.繳交時間：隨時可提交

2.繳交文件：法律學系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1份、大綱紙本5份（匿名）其中1份紙本封面請指導教授簽名及大綱電子檔(匿名)。（電子檔請寄至crlldl@dep.pccu.edu.tw ；

紙本**可掛號郵寄至系辦**或於助教值班期間送大新館

02-28610511#27305；11114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，法研所助教收）

3.程序：研撰計畫書經所上論文大綱審查會審查完畢後，未通過者，須待下次收件期間送件；審查結果為「二次審查者」，須依通知於期限內繳交修正版；通過者，方得進行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（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：登入學生專區，填寫相關表格，並列印下來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交所上統一交給所長簽名），校定研撰計畫書繳交時間按各學年度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
學術倫理課程，通過證明於提報教務處時一起繳交，同學可先施作
<https://law.pccu.edu.tw/grad-students/graduate-school-criteria/xue-shu-lun-li-ke-cheng>

**備註：**

1.研撰計畫書採雙向匿名審查，勿書寫學生姓名、學號及指導教授姓名。

電子檔繳交時，須於信件內註明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及論文題目。

2.未通過研究所審查程序者，不得進行校定繳交程序。

3.研撰計畫書提供參考建議：(1)研究目的、研究動機 (2)大綱（含摘要說明）(3)擬用資料（含資料來源、參考文獻）(4)研究方法(5)預期結果(6)研撰計畫進度表(進度甘梯圖Gantt Chart)。

**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（本表請於向所上提報研撰計劃書審查時一併繳交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　　　　　　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 |
| 系　級 | 　法律學系　博士班　　　年級 |
| 姓　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(中文) |  |
| 論文題目(英文)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共同指導 | (若無,則免填) |

茲同意擔任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　　　　　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